

昭通点对点向实名举报人反馈结果 让信访反馈从“一张纸”变为“一座桥”

通讯员 郑修滔

“雄魁村党总支书记张某某在农村危房改造中弄虚作假套取补助款……”

2020年1月,昭通市纪委监委收到大关县翠华镇群众的实名举报信。经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集体研判,认为该举报信反映的内容属于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且线索具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受理”原则,转大关县纪委监委直查直办。

经查,群众反映张某某弄虚作假套取危房改造补助款问题属实。今年6月21日,大关县纪委监委给予张某某党

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举报人对结果不满意?有没有其他情况和线索?为弄清这些问题,案子查完,承办人员通过电话详细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

“谢谢纪委的同志,这么快就把我们反映的问题办完了,还仔细地跟我们说了哪些问题属实,哪些问题不属实,知道结果后,我们的心里敞亮多了。”接到县纪委监委办案人员电话后,举报人愉快地说道。

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

场,认真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实名举报办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办理实名检举控告件。

为切实提高实名举报办结率,市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实名举报“优先受理、优先办理、给予答复”的要求,认真核实、受理实名举报件。

同时,市纪委监委梳理实名举报信清单,列出处置措施和完成时限,进一步压实责任,提高实名举报件的办结率,回

应群众关切。

“实名检举控告件办结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通过电话沟通、当面交流等方式及时反馈给举报人,听取意见建议,让反馈从‘一句话’‘一张纸’变为‘一座桥’,不断拉近纪检监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市纪委监委负责人说。

据了解,今年1—10月,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核实名检举控告720件,受理反馈720件,受理反馈率100%。截至目前,办结反馈412件,正在办理308件。

昭阳区因人施策

帮助“跌倒干部”重燃干事创业激情

通讯员 罗瑜

“你们多次来做工作,终于让我解开一直抹不掉的心结,请组织放心……”日前,昭阳区一名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干部在接受回访时表示。

“真心关怀比严厉呵斥更容易打开犯错干部的心扉。”今年来,昭阳区纪委监委通过做实访前、访中、访后“三篇文章”,及时帮助受处分人员纠正认识偏差、疏导不良情绪、重燃干事创业激情。

为避免“千人一面”,昭阳区纪委监委通过查阅资料、调

研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督促“问题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建立关爱回访常态化工作机制。每次回访前,回访人员充分了解掌握受处分人员的思想动态、性格特点、健康状况、现实表现等,精心制定个性化回访方案,明确回访责任、问题、方式等清单内容,做到一人一方案、因人施策。

“我们坚持分级回访,防止‘一访了之’。”昭阳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对受到处分的公职人员做到“三必

访”,通过一般办案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级分步进行一次比一次深入的教育帮扶。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满后开展延伸回访。

“避免受处分干部‘一蹶不振’,用好回访成果至关重要。”昭阳区纪委监委明确,回访人员要重点记录回访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填写《受处分人员关爱回访情况登记表》,并按“一人一档”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对存在模糊认识的,

耐心做好解释疏导;对压力大、情绪低落的,帮助卸下思想包袱;对认错纠错彻底、工作积极主动、作风转变明显、实绩突出的受处分人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用人建议,体现组织关怀。

“干部出问题,组织有责任。今后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开展受处分人员帮扶回访工作的,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追责问责。”昭阳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鲁甸以“体验式”监督小切口 打通便民服务大通道

通讯员 林德军

“工商营业执照要多长时间才能办好?都有哪些程序?如果老百姓不会在网上办理,你们是如何帮助群众的?……”这是近期鲁甸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到政务服务大厅开展“体验式”监督的生动实践。

小小窗口是服务群众好坏的“晴雨表”。为着力解决便民服务窗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该县纪委监委聚焦监督首责,以身临其境、角色转化、近距离接触的“体验式”监督方式,切实解决服务窗口推诿扯皮、作风粗暴、“中梗阻”等与群众切身利益联系紧密的问题,把为民服务的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金杯银杯不如群众的口碑。纪检监察干部到服务窗口进行角色转化,开展‘体验式’监督,既是督察员,也是参战员,在

做到精准发现问题的同时,也要精准施治,以强有力的监督执纪问责打通服务群众大通道。”该县纪委监委负责人李大捷表示。

为确保此次“体验式”监督取得实效,该县纪委监委聚焦“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这一职责定位,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随机抽查、重点督查、亲身体验的方式,对全县10余家便民服务窗口进行了明察暗访和随机抽查,共发现并整改问题4个,提醒谈话1次2人。

在“体验式”监督检查组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以普通群众的身份开展监督检查时,检查组成员发现了县卫生健康局服务窗口没有工作人员,前来办理卫生许可证的群众一直在询问。

不是小事,必须给群众一个交代。”发现问题后,检查组立即开展问题核实。经查,是因为县卫生健康局召开职工大会,在服务窗口的两名工作人员被单位喊去参加会议了。

“服务窗口到岗到位事关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影响单位和部门在老百姓心中的形象和地位,必须加以整改……”被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组约谈后,县卫生健康局坚持问题导向、立说立行,及时对相关问题整改,要求窗口干部职工要整合人员力量,统筹协调,确保窗口人员人到、心到、服务到位。

“发现问题的目的是为落实整改、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检查发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及时批评纠正,约谈提醒,并用好典型案例

“活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坚持警示震慑效应,切实提高典型案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及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明职责,达到查处一个、通报一例、教育一片、震慑一批的目的。

“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这一作风顽疾一刻不放,用好监督这一利器,把便民窗口服务水平交给群众评判,把群众不满意作为工作的落脚点。”党风廉政室主任高飞坦言,在接下来的一个时期内,县纪委监委将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体验式”监督的领域和范围,采取“蹲点式”“体验式”“推磨式”相结合等多种监督方式,常态化开展便民窗口部门的监督检查,让群众办事不仅办得了,还要办得好。

水富用好身边活教材 敲响党员干部酒驾警钟

通讯员 朱宇

“党员干部酒驾醉驾不仅触犯了法律底线,也触碰了党纪红线,不仅不会被‘照顾’,反而会受到更严肃的处理。我们

必须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千万别让酒精麻痹了理智,更不能有侥幸心理和特权思想。”水富市一名科级干部在参加了该市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大会后深有感触地说。

日前,为进一步增强公职人员纪法观念和规矩意识,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行为,该市组织全市400余名实职科级领导干部召开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大会。

“在全面从严打击酒后驾车行为的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不知敬畏、不守法律,置自身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严重损害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在人民群众心中形象,在社会上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该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在对近

年来发生在辖区内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案例进行通报的同时,还对发生原因进行分析,警醒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从案例中吸取深刻教训,充分认识酒后驾驶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切实从思想上筑牢防线,带头遵纪守法,带头树立好、维护好党员干部良好形象。

水富市纪委监委对酒驾醉驾行为保持“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及时发现线索。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以及对酒驾醉驾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坚持“一案三查”,对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追究当事

人纪法责任的同时,将同步追究单位党组织及主要领导的监管责任。近年来,已有9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因酒驾醉驾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为用好用活案件成果,该市通过到案发单位召开处分决定宣布警示教育会、开展以案促改、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等方式,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让更多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从身边违纪违法案件中吸取教训,增强自我约束能力。

“及时通报典型案例,是对党员干部真正的严管厚爱。通过严格的监督执纪和典型案例的曝光形成震慑,警示教育党员干部,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切实转变作风。”该市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室负责人说。

巧家「靶向治疗」深化以案促改

通讯员 解丹

“由于我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淡薄导致错误的发生,现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我接受组织的处理决定……”张某某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时懊恼不已。

日前,巧家县纪委监委案审室到老店镇老店社区宣布处分决定,通报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某某的违纪事实和处理情况。

“自从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大家从中受到了警醒,大家增强了规矩意识。”该县大寨镇纪委书记周平深有感触地说道。

为了深化“以案促改”工作,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生态,今年以来,巧家县纪委监委到案发地宣布处分决定和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开展“靶向治疗”,让“反面典型案例”成为“警示教育样本”,实现以案促改效果的最大化。截至目前,共开展警示教育大会50余场次,1200余名党员干部接受教育。

“我们在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的同时,到受处分人员单位宣布处分决定,并用查处发生在党员干部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促改,开展警示教育。”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把身边人发生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视为“以案促改”工作中的“疼痛点”,督促案发单位深入剖析案发原因,找到制度、监管上的漏洞,找准问题症结,抓好整改落实。

同时,通过开展家风教育“三个一”系列活动,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养,并借主题党日、书记讲党课、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廉政谈话等,使广大党员干部明确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自觉按照党性原则、政策法规、制度程序等纪律规矩办事,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我们始终坚持以‘靶向治疗’,深化以案促改,做好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防线,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该县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在推进标本兼治、丰富警示教育形式,成果运用上下功夫,以案促教、以案促改,确保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酒驾了,纪委监委怎么知道的,会受什么处分?……”

“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党纪处分的误区……”

近日,在“大关县纪检监察党总支”微信群内,诸如此类的纪检监察工作业务知识、工作方法及相关要求被适时转发,在微信群中不断刷屏。

今年以来,大关县纪委监委坚持以线上自主学习为主的培训方式,特别是利用微信传递快、学习方便快捷、群人员齐的优势特点,及时推送《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等权威媒体发布的学习课程、会议精神,图解说明、亮点解析等相关内容,让全体纪检监察干部既方便学习业务知识,又快速在工作中掌握运用,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

“看到关于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的相关解析、党纪法规的实践运用等内容,就不由自主地转发在群里,迫不及待地分享给大家……”大关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朱勇由衷地说。

“同事们在群里推送的内容很实用,收获特别大,切实解决了工作中的一些困惑。”县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干部吴均说道。

该县纪检监察党总支微信群成员涵盖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所有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微信群已成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线上学习的主要渠道和交流探讨的有效载体,大家在群里积极主动转发相关业务知识,融入度不断高涨。

“每天都会及时关注群里同事们转发的业务知识、会议精神等,很容易记住,大家还会谈谈自己的学习体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又能及时在群里得到帮助解决……”县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室马敏全感叹道。

今年以来,该县纪检监察党总支微信群先后推送权威发布、图解说明、视频课程、亮点解析、学习安排等共200余条,相互交流,解决探讨问题共30余个。

“‘大关县纪检监察党总支’微信群成了纪检监察干部自主学习的重要渠道,大家手里有好的学习资源,就会及时发到群里与大家共享。通过群交流,既融入了纪检监察干部的深厚感情,又凝聚了团结干事的力量,还提高了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指尖微信群成为大关纪检监察干部「充电宝」

通讯员 黄顶辉